

序 言

众所周知，所谓逻辑学（此指传统逻辑，又叫普通逻辑，形式逻辑）是以思维的形式及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它的源头在古希腊，发端阶段代表人物有芝诺、苏格拉底、柏拉图等人。至亚里士多德才使之成为一独立学科。亚氏的《工具论》是该学科的奠基之作。后经斯多葛学派等的继承与发展，使古典演绎逻辑渐趋完善。从 16 至 19 世纪英国人培根、洛克、穆勒（弥尔）倡言归纳，使逻辑学内容除演绎外，更趋全面。可见，逻辑学作为一门科学是从国外传人的。其学科名称“逻辑”一词是外来语，像 radio、coffee 等词一样是外文翻译过来的。

第一个将逻辑这门科学介绍给中国人的是明朝末年的著名学者李之藻（1565 ~ 1630）。他于明崇祯二年（1629）与人合作将一本原文是拉丁文的葡萄牙高因盘利大学耶稣会会士的逻辑讲义译成中文。书原名直译是《亚里士多德辩证法概论》，此处辩证法系指纯抽象的推理方法即形式逻辑。中文取名《名理探》。李之藻把拉丁文逻辑一词 Logica 音译为“络日伽”，意译为“名理”。

时光流逝，两个多世纪过去，到了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英国来华传教士艾约瑟（1823 ~ 1905）将英国人耶

芳斯（1835~1882）写的一本英文逻辑书《逻辑初级读本》译成中文，取名《辩学启蒙》。他把英文 Logic（逻辑）译为“辩学”。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著名学者王国维（1877~1927）译了耶芳斯另外一本逻辑教科书，原名直译是《逻辑基础教程》，中文则译为《辩学》。同样是把英文 Logic 译为“辩学”。

清末民初，著名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严复（1854~1921）将 Logic 译为“名学”。他先后于 1902、1908 两年翻译了两本英文逻辑书。一本是英国人穆勒（今译弥尔）写的《逻辑体系 演绎与归纳》译成中文的书名是《穆勒名学》。另一本是耶芳斯的《逻辑初级读本》（与艾约瑟译的《辩学启蒙》依据的是同一本书），严复译成中文书名是《名学浅说》。值得注意的是，严复除了将 Logic 意译为“名学”外，在译作所加的按语里第一次将 Logic 音译为“逻辑”两个汉字。

严复虽然第一个将英文 Logic 音译为“逻辑”两个汉字，但并未提倡、推广、使用。刻意提倡以音译“逻辑”两个汉字作为学科名称的人，是学贯中西的章士钊先生（1881~1973），辛亥革命前后，他先后发表了《论翻译名义》、《论译名》、《论逻辑》等论文多篇，与不同意见者展开论战，力排众议，力主取音译“逻辑”二字作为学科名称。从本世纪 20 年代开始，始有人用“逻辑”作为著作名称。此后，逻辑一词才在我国较为广泛地使用起来，逐渐取代名学、辩学、名理学等译名成为学科名称。

人们不禁要问，为什么前辈先贤引进逻辑之初把 Logic 译为名理学、名学、辩学呢？也就是说为什么他们认为名理学、名学、辩学这些名称可以指称代表逻辑这一学科呢？这是由于我国古代就有着丰富的逻辑思想。在先秦即春秋战国

时期（前 770 ~ 前 221）即产生了以《墨经》和《荀子·正名》为突出代表的粗具体系的逻辑学说——名辩学，并达到了我国古典逻辑的高峰。

章士钊说：“逻辑之名，起于欧洲，而逻辑之理，存乎天壤。”^①那么，作为文明高度发达的中国，存于中华大地的逻辑之理是什么样子呢？中国古代把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一类学问即逻辑之理用什么名称去称谓呢？研究中国逻辑之理的人算什么家、什么派呢？张岱年先生指出中国古代“这些关于命名立辞的方法论学说与西方古希腊所谓逻辑约略相当。……在中国则称为‘名辩之学’。”^②我国古代把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论辩术一类的学问称为“名学”、“辩学”或“名辩之学”，其研究者称为“辩者”、“辩士”或“辩察之士”。“辩士无谈说之序则不乐，察士无凌谄之事则不乐。”^③汉朝人始称这类人为“名家”。

我们有什么证据或理由说名学、辩学或名辩之学指称的就是中国古代的逻辑学呢？孔子在我国最早提出了“正名”理论；公孙龙著有《名实论》；墨子教育弟子有“谈辩”一科；荀子有《正名》篇；墨子之后墨家分为相里氏之墨、相夫氏之墨、邓陵氏之墨三派而“俱诵墨经”。《墨经》又称《墨辩》。西晋鲁胜作《墨辩注》其序言说：“墨子作辩经以立名本。”^④以上理论或著作无不与名、辩有关。近人严复在其译著《名学浅说》中指出：“夫名学为术，吾国秦前，必已有之。”^⑤可惜的是严复之言似嫌笼统。但其言之凿凿，

① 《逻辑指要·序》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1年3月。

② 周云之：《先秦名辩逻辑指要·序》，四川教育出版社，1993。

③ 《庄子·徐无鬼》。

④ 《晋书·隐逸传》。

严复译《名学浅说》，46页，商务印书馆，1981。

必有所据。是否受了光绪二十三年（1897）孙诒让 1848~1908 致梁启超一封信中的观点影响不得而知。该信中有这样一段话特别值得一提：“尝谓《墨经》揭举精理，引而不发，为周名家言之宗，窃疑其必有微言大义，如欧士亚里大得勒（亚里士多德）之演绎法，培根之归纳法，及佛氏之因明论者。”^① 孙诒让认为《墨经》是先秦名学的代表，其中一定有与亚里士多德的演绎逻辑、培根的归纳逻辑及古印度因明学相类似的内容。严复以名学指称逻辑，而中国古代秦朝建立之前必有名学，不言而喻，中国古代就有逻辑，当然是具有中国特色的逻辑学说。比严复更加明确地称中国古代逻辑为名学的人是胡适（1891~1962），他在留学美国期间的博士论文，英文题目直译为《中国古代逻辑方法的发展》，他自己译成中文则是《先秦名学史》^②。这是我国第一本中国逻辑史断代史专著。此后，郭湛波著有《先秦辩学史》，于 1932 年由中华书局出版。研究的内容是名学，评述的是辩者。以上材料说明中国名辩学指称的就是中国古代的逻辑学。

古代人为什么给搞逻辑的人起个辩者、辩士、察士这样的称呼呢？首先看“士”字。汉许慎《说文解字》：

从一从十。孔子曰：“推十合一为士。”

“士”字构成与十、一有关。“推十合一”是什么含义？为什么能“推十合一”的人就称为士呢？清朝人黄生有一个

转引自方授楚：《墨学源流》，219 页，中华书局，1940。

^② 英文题目是：《The Development of the Logical Method in Ancient China》。1922 年由上海亚东图书馆出英文版，1983 年由上海学林出版社出中文版。中逻史研究会《先秦名学史》翻译组译，李匡武教授校定。

解释：“《说文》引孔子‘推十合一为士’，言能综万理于一源也。”^① 士具有高度的抽象思维能力，善于分析与综合。如果从逻辑的角度看，“推十”是否由一般到个别，而“合一”却相反，是从个别到一般呢？如此，则前者即“推十”是演绎法，而后者则是归纳法。“推十合一”四字简洁表达了人类思维进程中两个不同的方向。当然，这是一种推测，真正成立，还需要进一步的证据。清朝人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中解释说：

凡能事其事者称士。《白虎通》曰：“士者事也。”任事之称也。故《传》曰通古今辩然可谓之士。^②

意为能成就某项事业，胜任某项工作的人就称为士。学识渊博，古往今来的事都懂，能判别事物的正确（然）与错误（不）的人就称为士。可见，能称为士的人，不是一般的人。

再看辩、察。辩、察指人的大脑特有的属性或功能：思维。《墨子·经上》说：

闻，耳之聪也。循所闻而得其意，心之察也。言，口之利也。执所言而意得见，心之辩也。

能听，是耳朵的功能，依据听到的声音而了解讲话人的思想，这是通过大脑的思维作用达到的。讲话，是嘴的功能，根据所说的话而使得人的思想得以显现，这是通过大脑

^① 〔清〕黄生撰，黄承吉合按《字诂义府合按》，160页，中华书局，1984。

^②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20页，上海书店，1992。

的思维作用达到的。古人认为“心”是人思考的器官：“心之官则思。”^①心的辩、察作用即人的大脑的思维作用。这样看来，辩士、辩者、察士就是搞思维的形式与规律的研究的人。这些人当然是搞逻辑学研究了，当然并不仅仅限于逻辑研究。到了汉朝，才统称先秦这些辩士、察士为名家。《汉书·艺文志》正式列名家一派。

① 《孟子·告子上》。

第一章

名辩思想的发端

中国古代名辩思想乃至名辩学的产生，其发端是名以指实，名为实之反映这种“正名物”的思想。早在殷商时代，这种思想就已萌芽。《礼记·祭法》中记载：

黄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财。

中华民族的祖先黄帝为百物定名，以晓喻百姓，共同使用这些称谓。《尚书·夏书·禹贡》上有这样的话：

禹敷土，随山刊木，奠高山大川。

大禹带领人民治水，顺着山势伐倒树木，为高山大川定名。《尔雅》是我国最早解释词义的专著。由汉初学者缀辑周汉诸书旧文递相增益而成，是考证词义和古代名物的重要资料。其序言称：

若乃可以博物不惑，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者，莫近于尔推。

你想面对大千世界而不产生迷惑，多认识了解鸟、兽、草、木的名称，那就来学习《尔雅》吧。依据不同的实给不同的称谓，即名号。这一“正名物”的思想可说是名辩思想的萌芽。

名辩思想的发端在春秋末年，其代表人物是孔子、邓析。

一 孔子的名辩贡献

孔子（前 551 ~ 前 479），名丘，字仲尼，春秋末年鲁国陬邑（今山东曲阜）人。祖上为殷商后代的宋国贵族。早年丧父，家道中落。他做过“委吏（管理仓库）”“乘田（管理畜牧）”这些卑微的小吏。孔子自己说：

吾少也贱，故多能卑事。^①

由于是贵族后代，少时即懂“礼”，又做过帮奴隶主办丧事赞礼的“儒”的职业。总之，年轻时，孔子不甚得志。

30 岁左右，孔子即开始聚徒讲学。后来，虽然受到鲁国权臣季氏的赏识，进入“大夫”的行列，并一度做了“中都宰”，最高官至“鲁国司寇”。但时间不长，三个月即去职。鲁国既不见用，遂带领弟子们周游列国，辗转十余年，处处碰壁，“斥乎齐，逐乎宋、卫，困于陈、蔡之间。”^②

① 《论语·子罕》。

② 《史记·孔子世家》。

孔子晚年回到鲁国专心整理文化典籍，授徒讲学。相传曾删《诗》、《书》定《礼》、《乐》作《春秋》。孔子言行由孔子弟子及再传弟子编为《论语》一书，该书是研究孔子的主要资料。

1 正名理论

孔子在长期的政治活动与教育实践中，继承并发展了“正名物”思想。从政治、伦理方面明确地提出了“正名”的要求。提出了具有开创意义的“正名”思想。名在中国古代有名号、名分、名称、称谓的含义，当然也包括概念的含义。“正名”就是使名分、名称正。从名实关系看，就是当某个客观对象与它的名称、名号不相符合时，就应当加以纠正，使其名实相符。这个过程就是所谓“正名”。从名辩角度看是概念明确问题。孔子的“正名”思想与这种一般意义下的正名有其相同的一面，此外还有它的特殊的内容。一是孔子正名思想的主要的或着重点是放在政治伦理方面的，但也包括一般的名实关系问题；二是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的。孔子为达到名实相符，不是纠正名，以使其与实相符，而是恰恰相反，他要纠正已经发生变化的实，使实与名相符。

孔子的这种正名思想是在什么情况下产生的呢？孔子一生大部分时间在鲁国，鲁国在春秋时期不但是东方各诸侯国的文化中心，而且也是周王朝管辖的各国的文化中心。这是因为鲁国是周公的儿子伯禽的封地，在这儿，西周的文化传统根深蒂固，西周的文物典章制度在这里最丰富。公元前540年，晋国韩宣子到鲁国访问，看到鲁国如此丰富的文化典籍，惊叹道：“周礼尽在鲁矣！”^①孔子从儿时即受到耳濡

^① 《左传·昭公二年》。

目染、潜移默化的影响：

孔子为儿嬉戏、常陈俎豆，设礼容。①

游戏的内容竟是摹仿祭祀，学习礼仪。

孔子生活的春秋末年，奴隶制开始崩溃，封建制开始形成，正所谓大变革的时代。社会上出现了从未见过的“秩序”混乱现象：春秋末期的周天子已经成了无足轻重的名义上的领袖，各诸侯国不但不像过去那样朝拜进贡，反而谁都不敢欺侮他。诸侯不听周天子的号令而自己发号施令，诸侯国中，大夫专权，陪臣居然也可以“执国命”。这说明政权下移，封建势力突破了奴隶制的束缚。孔子眼里这是“天下无道”。他说：

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天下有道，则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②

现在是一切“反常”，现成的周礼摆在那里，而不照着去办，其结果是“名存而实亡”。由于社会制度的变革，各种事物起了质变，一切的关系都动摇了，旧有的称谓不能适应新的内容，而新起的称谓也纷纷尝试，而又没有得到社会的公认，这就不可避免地卷起新旧之争，即所谓“名实之相怨”。③

名实相怨的情况绝不止上面提到的那些，在孔子的眼里

① 《史记·孔子世家》。

② 《论语·季氏》。

③ 《管子·宙合》。

还很多。

按照周礼的规定，只有天子能用“八佾”（yì 义）的乐舞（每佾八人，八佾六十四人），诸侯六佾，大夫四佾，士二佾。鲁国的季氏，身份只是大夫，他竟“八佾舞于庭”^①。季氏以大夫的名分而僭用天子之乐，可见是名不符实。

按照周礼的规定，只有天子才有资格祭泰山，可是季氏只有大夫身份居然也去祭了泰山。以大夫之名却行天子之实，在孔子的眼里当然又是名与实相背离。鲁国的权臣仲孙、叔孙、季孙三家大夫在祭祀祖先的时候，居然唱着只有天子祭祀祖先时才能唱的《雍》这首诗。诗中有这样的句子：助祭的是诸侯，天子严肃静穆地在那儿主祭。三家大夫祭祀祖先竟然唱这样的诗，这当然是名不符实。为臣的应当事君以忠，“以臣弑君”这更是不符合做臣子的名分。从名实关系看，这同样是臣之名与其实相背谬。这种事在社会制度大变革的春秋晚期日渐增多，如齐国大夫陈恒杀了齐国国君齐简公。孔子时年七十，已退休，听到消息，沐浴一番，朝见鲁哀公，要求出兵讨伐。

上面所举名实不符的例子都是政治伦理方面的，但决不仅仅限制在这方面。觚（gū 姑）是一种酒具，其形上圆下方，腹部作四条棱角，四足也有四条棱角。孔子时，觚这种酒器，名虽未变，其形可能稍有不同，在孔子眼中也是名不符实。他慨叹道：

觚不觚，觚哉！觚哉！^②

① 《论语·八佾》。

② 《论语·雍也》。

觚不像个觚，这是觚吗？这是觚吗？

以上实不符名的情况之所以产生，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冲破旧的生产关系的束缚，社会制度发生大变革引起的正常现象。这是社会前进的标志。但在孔子看来，却是由于周礼遭到破坏，周礼所规定的“名分”没有得到严格遵守的结果。因此他开出的药方是“正名”。社会上的各种人要根据自己的名分严格按照周礼所规定、所要求的样子去做，与周礼的规定相符合就算名正了。通过“正名”以达到纠正社会上名实相违的混乱现象，进而达到“正政”，使天下无道恢复为天下有道。

孔子认为治理国家政事首先要正名。其理由是：

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①

意为语词、概念不正确，言词语句就不会顺畅通达；言词语句不顺畅通达，事情就办不成功；事情办不成功，国家的礼、乐制度就建立不起来；国家的礼乐制度建立不起来，刑罚的执行就不会得当；刑罚不得当，老百姓就会不知如何办才对。需要指出，孔子主张以礼、乐治天下。礼者天地之序，故礼主秩序；乐者天地之和，故乐主和谐。礼乐制度普遍地实行起来，则国家社会井然有序，上下和谐，这当然是理想中的太平盛世了。

孔子阐述的正名的理由既说出了语词、概念与人们的言辞及行为或事物的关系，也说出了正名与正政的关系。言辞、

^① 《论语·子路》。

语句（判断）要正确地反映客观现实，言辞、语句所包含的名（语词、概念）决不能含混不清或错误。否则依据错误的判断去实践，决然达不到预期的目的。人们行动、做事总达不到预期目的，礼、乐制度的建立与普遍实行就成为不可能。礼乐不能普遍实行，赏罚无所遵循，就可能赏恶、罚善。赏罚不当，老百姓不知如何办才好，国家、社会焉能不乱。而这一切都是由“名不正”引起的，当然孔子要主张“正名”了。

关于人们的言、行如何才能达到其预期目标，前提是所用之“名”（语词、概念）必须正确。孔子对此明确指出：

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矣。^①

意为命名用词必定能说出来让人明白，顺畅通达的言辞必定行的通，君子对于自己所说的话严谨、慎之又慎，没有一点马虎才行。可见，说话用词（语词、概念）的正确，所用语词（概念）必须清楚、确切是何等重要。历史上，是孔子而不是任何其他人第一个提出了这种明确的要求，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实践意义。

孔子的正名思想虽然是同政治伦理纠缠在一起的，但里面明确地包含并强调了名实相符的问题，强调了名必须符合实。人必须各安其位，事必须各从其类，名实符，不相乱。要求名实一致，这当然是概念明确问题。出口之言必有名，名是构成言的主要成分。概念明确，判断才能正确。可见，正名思想的逻辑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孔子的正名思想的提出具有开创意义。正名思想的提出

^① 《论语·子路》。

在中国古代名辩学孕育和发端阶段具有重要的启迪作用，对后世的名辩学的研究、发展有重大影响。儒家的孟子、荀子自不必说，名家及墨家也从中汲取营养，竞相讨论名实关系问题，对正名的方法及其规律的深入研究，最终导致中国名辩学的核心内容之一正名理论的形成。

需要指出，正因为孔子的正名思想与政治伦理纠缠在一起，他不同意用原有的名称去称谓已经发生变化的实际，而要以周礼——包括典章制度、道德规范——为尺度，让发展变化的实去符合周礼的“名”的要求。所以，孔子的正名思想尽管在逻辑上有其积极意义，但其在政治上是一种保守的、倒退的正名观，在哲学上是唯心主义与形而上学的正名观。

2 具有推理意义的认识方法

孔子在长期的政治与教育实践中，摸索、总结出不少的认识事物的方法，其中包括学习的方法。如“告往知来”、“闻一知二”、“闻一知十”、“举一反三”等，这些话作为成语至今在我们的语言中还经常使用。同时，作为认识方法至今被人们广泛地运用。两千多年以来，显示了其经久不衰的活力，给我国的文化发展以巨大影响。之所以如此，原因之一，就是这些方法涉及到了思维的形式——推理，因而使其超越时代。推理作为逻辑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像逻辑学说本身一样，具有工具性与全人类性。

推理是由已知的一个或一些判断推出一个新判断的思维形式，也是思维过程。孔子提出的一些认识方法是否具有这种含义呢？显然具有，虽然不那么严格。

“告往知来”是“告诸往而知来者”^①的略写。告之过

^① 《论语·学而》。

去的事情，这当然是已知；来者，指未来的事情，当然是未知。从已知的东西能知道未知的东西，这中间当然有个桥梁，有个过程。这个桥梁或曰过程，就是思维及其形式。其中的“知”显然具有推知的性质。由已知推出未知，这当然是推理了。从“告诸往而知来者”这句话既看不到思维形式，也看不到推理这样的字眼，但它所包含的逻辑意义是显而易见的。

这句话作为结论得出恰恰是讲了一个具体的推理之后。原文是：

子贡曰：“贫而无谄，富而无骄，何如？”子曰：“可也。未若贫而乐，富而好礼者也。”子贡曰：“《诗》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谓与？”子曰：“踢也，始可与言《诗》已矣，告诸往而知来者。”^①

子贡，复姓端木，名赐，字子贡。卫国人。孔子学生，较孔子小 31 岁。上段文字的意思是：子贡说：贫穷却不巴结奉承，富有却不骄横，怎么样？孔子说：可以。但不如虽贫穷却高兴（于道），纵然富有却谦虚好礼啊！子贡说：《诗经》上讲，要像对待骨、角、象牙、玉石一样，先开料，再糙锉、细刻，然后磨光，那就是这个意思吧。孔子说：赐呀，现在可以同你讨论《诗经》了。告诉你一件事，你就能推知其他未知的事。

这里，子贡受到孔子赞扬，原因是子贡听到孔子的回答能加以联想来阐明孔子的思想。从逻辑角度看，子贡用了一个譬喻推理，由孔子的话语知人的道德应当不断地提高，而

^① 《论语·学而》。

推知《诗经》上的句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虽然讲的是手工艺工人加工玉石等物的过程，其微言大义则是讲人的道德应不断提高。

如前所述，孔子提出的具有推理意义的认识方法除“告诸往而知来者”外，尚有“闻一知二”^①、“闻一知十”^②、“举一反三”^③、“温故而知新”^④等，内容与“告往知来”大同小异。孔子的这些认识方法不但具有明显的推理意义，而且像他的正名理论一样具有开创性。孔子之后的《墨子》、《荀子》、《吕氏春秋》、《淮南子》等书中大量出现“以往知来”“以见知隐”“以近知远”“以一知万”“以微知明”“以今知古”“以所见知所不见”“见者可以论未发”等说法，用来表述推理。这很难说不是受到孔子有关论述的影响和启发。“以往知来”就是“告诸往而知来者”的精练说法。可见，孔子的具有逻辑推理意义的认识方法，在中国名辩学的发端阶段确实具有开创意义。

证据与证明

3

孔子在长期的古籍整理与教学实践中对证明问题有所研究，他明确地论述了证据与证明的关系，人们立论必须有足够的证据。这一观点在今天看来也是十分正确的。

子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徵之矣。”^⑤

①② 《论语·公冶长》。

③ 《论语·述而》。

④ 《论语·为政》。

⑤ 《论语·八佾》。

孔子说，夏代的礼，我能说出来，它的后代祀国不足以证明（我讲的是真的）。殷代的礼，我能说出来，它的后代宋国不足以证明（我讲的是真的）。这是他们的文化典籍及贤者不够的缘故。若有足够的文化典籍及贤者，我就可以引用来证实它了。

上述论述说明，孔子很重视证据在证明中的作用。立论必须有足够的证据。证据不足，理由不充分，不具有充足理由，论题就不能必然确立，从而使人信服。这里他很坦率：夏代、殷代的礼乐制度我能说得出，但文献材料不足，没有法子证实它。这很符合孔子自己的话：

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①

孔子关于证据与证明的思想，从其后的一些学派、学者的著作中所透露出的信息也可看出它的影响。后期墨家提出“以说出故”②、“辞以故生”③。意为：用推理说明理由、根据，某个判断的确立需有充足理由。荀子则说：“持之有故”④、“辩则尽故”⑤，同样指出了充足理由、根据在论证中的重要作用。这些论述与孔子相关论述的渊源是不言而喻的。从一个侧面证明了孔子在名辩学发轫期的启蒙作用。

① 《论语·为政》。

② 《墨子·小取》。

③ 《墨子·大取》。

④ 《荀子·非十二子》。

⑤ 《荀子·正名》。